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0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所謂表明當事人，除記載姓名外，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工程案服務費用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為並未提出相對人之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釋明其組織及代表權人之資料，難謂已盡首揭法律所定之義務，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